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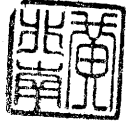


時間：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七號六樓之六(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7,308,342 股(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21,771,251 股) 佔 79.50%。

主席：董事長黃兆南



記錄：廖明雲



壹、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修正公司法第 235 及 240 條、增訂公司法第 235 之 1 及變更公司營業項目，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4-6 頁（附件一）。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本公司的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之規定，增訂本辦法，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7 頁（附件二）。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之規定，本辦法應呈股東會通過。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貳、選舉事項

案 由：增選三席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本公司將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三席，由目前的五席董事增加為八席董事。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選任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如下：

席次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一	獨立董事	A1030XXXXX	潘敦崇	17,308,342	當選獨立董事
二	獨立董事	A1230XXXXX	劉柏宏	17,308,342	當選獨立董事
三	獨立董事	A1206XXXXX	朱應翔	17,308,342	當選獨立董事

參、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行為。
三、提請 決議。

擬解除之行為情形如下：

姓名	現任職務	擬解除之行為情形	
		公司名稱	職務
潘敦崇	獨立董事	1.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1. 資深顧問
		2. 冠霖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最高總顧問
		3. 光鍵股份有限公司	3. 顧問
朱應翔	獨立董事	1. 滙利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2. 朱應翔律師事務所	1. 所長及執業律師 2. 資深律師兼所長
劉柏宏	獨立董事	1.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
		2. 川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監察人
上金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點 19 分。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十九、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二十、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二十一、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三、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十五、F213110 電池零售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三、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七、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二、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三、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五、E601010電器承裝業。 十六、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七、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八、E701010電信工程業。 十九、 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二十、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二、 CC01090電池製造業。 二十三、 F113110電池批發業。 二十四、 F213110電池零售業。	刪除十九、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新增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新增)	新增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新增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 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
第二十條之一 (新增)	新增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

項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一)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

9.24 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

9.24.1 本辦法所稱之董監報酬及酬勞指下列事項：

9.24.1.1 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

9.24.1.2 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退休金等。

9.24.1.3 業務執行相關費用：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務提供等。

9.24.2 董監報酬及酬勞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9.24.2.1 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其酬勞依前述人員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

值，就股東會通過年度盈餘提撥之董事、監察人酬勞總額分配之。

9.24.2.2 獨立董事(含同時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受委託日起，其定額報酬為每月新

台幣5千元到1萬5千元，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之定額報酬為每月3仟到1萬元。

9.24.2.3 其他相關費用應事前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領取。

9.24.2.4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則概視同本公司之職員支領薪資、獎金及紅

利等。

9.24.3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